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长三角一体化研究院院长，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充分了解情况，在会上认真讨论，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公司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 1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在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持续性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持续性提出了专业意见。

####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ESG 战略实施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其合法合规性、部分内容细节进行了质询与完善，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有的职能作用。

####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审核各项议案、参加公司各项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人员沟通、现场考察等方式履行现场工作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8 天。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召开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披露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

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及资质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理由充分恰当，聘任程序合理合规。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的过渡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衔接，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创造良好业

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

2026年4月27日